

# 林地出租合同

出租方（甲方）：吴川市樟铺镇樟铺村委会里村经济合作社

承租人（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二十二条“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代表签名通过”的规定，业经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代表签名同意，并经村民小组会议研究决定，将权属本村的深水岭、水虾岭、同贡岭儿、白坡岭面向社会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双方本着平等、合法、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租赁林地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 第一条：租赁林地范围、用途及期限

乙方承租甲方以上四块林地，林地面积约 110 亩（四块林地的林权证显示面积 175 亩，由于汕湛高速吴川支线占用了一部分林地，合同签订前以实际丈量面积为准），用以种植及林业生产之用。租赁时间壹拾陆年，自 2024 年 月 日至 2040 年 月 日止。

## 第二条：租赁林地租金和押金

本协议租金为 16 年全部租金，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租金总额（大写）：拾 万 仟 佰 元 元。租金支付方式转入村集体帐户（户名：吴川市樟铺镇里村村民小组。帐号：80020000007478902）。

乙方交一年押金总额（大写）：拾 万 仟 佰 元 整 元。押金用于期满清理现场保证金，自期满 16 年清理现场后十日内无息退还押金给乙方。

##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丈量确认实际面积签订合同，依照林地现状交给乙方使用，原地上

林木归乙方所有，原甲方出租给村民养鸡、养鱼等用地，乙方无权使用、占用。

2、本协议约定的租金不含税金，甲方不负责提供发票，如乙方需要发票，由此所产生的税金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解决。

3、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乙方费用，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但不包含合同规定以外的生产经营活动）。

4、甲方应负责协调相邻土地涉及相关人之间的关系及周边道路的共同使用，相邻土地相关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乙方正常生产活动。

5、甲方应提供有效证件等有关手续复印件，给乙方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备存使用，不得用作它用。

7、如乙方需要使用水、电，甲方负责协助办理水、电的相关手续，所涉及水、电费及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需要在承租的林地上临时搭建依法允许的宿舍、工具房、仓库等设施，以保证只限于林业、种植业的使用。乙方不得将承租的林地使用权进行转让和抵押给第三方，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2、乙方有义务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和数量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壹拾陆年租金和一年押金。

3、乙方不得改变林地的使用用途，更不得挖砂、取土外卖。林地租赁期满，乙方无条件清理相关设施等交还给甲方，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特殊条款

如因地震、风灾、水灾、战争等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与甲方无关，如遇政府征收，青苗费补偿款归乙方所有，林地的征收款归甲方所有，由此导致乙方不满 16 年租期的剩余时间，甲方须按剩余时间以每年每亩 元计算租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剩下未征收的林地不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



乙方在经营承租甲方的林地过程中、范围内所涉及的安全意外事故(含林木被盗、人身伤亡,火烧山等)所产生的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第六条: 租赁林地的交还

租赁期满一个月内,乙方须按时清理临时搭建的宿舍、工具房、仓库等设施及地上附着物将林地交还给甲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八条: 附则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三资平台”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签字): \_\_\_\_\_

乙方(签字、指模): \_\_\_\_\_

2024年\_\_\_\_月\_\_\_\_日

